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将该议案提交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

经认真审阅韩峰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韩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。本次提名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提名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关于解聘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因工作岗位调整，公司董事会解聘李诺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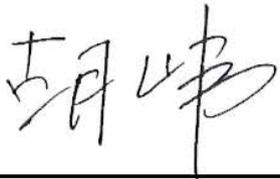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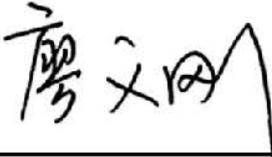
解聘李诺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公司在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将该议案提交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

经认真审阅韩峰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韩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。本次聘任韩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聘任韩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【赣粤高速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:

胡 炜  邹 荣 
廖义刚 

2023年8月8日